**第五章 破产法**

**授课教师： 职称： 授课年级： 专业：**

**一、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重点掌握破产及破产法的概念;了解我国破产法的作用，并能够正确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

**二、组织教学**

课前3分钟，教师开启电脑、投影仪等所需设备，检查设备情况，并将所需课件拷贝到电脑上；检查黑板是否擦干净。上课铃响，教师宣布上课，师生问好。教师检查人数，查找缺席学生及原因。

**三、课堂导入**

2016年12月16日，债权人某商业银行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新雅鞋厂破产。经查，新稚鞋厂有资产73. 7万元，债务为159. 7万元，亏损额达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 1%。法院立案，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债权人，并与2017年1月J日在报上公告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规定2月16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债权人有20家，各种债务累计159. 7万元。银行的部分债务是有抵押权的。2月11日法院裁定破产。3月9日成立破产清算组。清算组提出财产分配方案，债权人会议通过:所有财产集体拍卖，全体债权人按比例受偿。清算组委托拍卖公司公开拍卖。最终，包括手续费以59. 7万元成交。银行提出异议，不同意含有抵押债权的财产加入整体拍卖，要求优先受偿。法院裁定异议不成立，扣除破产费，按原方案分配后，裁定终止破产程序。

问题:破产与民事执行两种程序有哪些异同?

**四、讲授新课**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一、破产的概念和特点**

（一）破产的概念

破产是一个法律概念，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依法将其全部财产抵偿其所欠的各种债务，并依法免除其无法偿还的债务。

（二）破产的特点

(1)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即已达到“资不抵债的状态”。

(2)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3)破产还债后，破产人的主体资格不复存在。

(4)公平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债权人的债权按比例清偿，并按比例承担损失。债务人通过破产可以免债，以使债务人能摆脱债务。

**二、破产法的概念和作用**

（一）破产法的概念

破产法是关于破产的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的总称，是关于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对其宣告破产，并在法院的主持下对其全部财产进行清理分配或进行重整、和解等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破产法的作用

1.有利于公平地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2.有利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化解金融风险；

3.有利于优胜劣汰，优化资源配置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一、破产的界限**

（一）破产界限的概念

破产界限，又称破产原因或破产事实，是指法院在何种情况下可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状态，也是法院判断是否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标准和理由。

（二）破产界限的实际标准

一是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是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

（一）破产申请的概述

破产申请是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向法院请求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意思表示，是债务人或债权人的破产请求权的具体行使。

（二）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债务人提出申请的，除破产申请书之外，还要向法院提交两类材料，一是债务人的财产状况，二是企业职工状况。具体包括企业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表、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三、破产案件的受理**

（一）破产案件受理的概念

破产案件的受理，又称立案，是法院在收到破产案件申请后，认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而予以接受，并由此开始破产程序的司法行为。

（二）破产案件受理的有关内容

1.对破产申请的审查和处理；2.对破产申请的通知和公告；3.破产案件受理的效果；4.破产案件的解除合同

**四、管理人**

（一）管理人的产生

管理人是由法院指定成立的一个专门的机构，由法院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可以在征询有关社会中介机构的意见后，指定由该机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法院负责。

（二）管理人的职责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法对管理人的职责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三）管理人的权利

管理人经法院许可聘任必要的工作人员。

（四）管理人的义务

(1)管理人的某些管理行为应当征得法院的许可的义务。

(2)管理人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的义务。

(3)管理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的义务。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债权申报**

**一、债务人财产**

（一）债务人财产的含义

债务人财产是指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二）债务人财产的规定

(1)《企业破产法》第:3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无偿转让财产的;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放弃债权的。”

(2)《企业破产法》第3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3)《企业破产法》第33条规定:“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无效: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4)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三）债务人的义务

(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债权申报**

（一）债权申报的概念

债权申报是债权人在破产案件受理后依照法定程序主张并证明其债权，以便参加破产程序的法律行为。

（二）债权申报的程序规则

1.申报期限：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2.申报范围：破产案件受理前成立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均为可申报的债权。

3.申报方式：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提交债权证明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报人应当提交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债权证明。

4.登记造册：人民法院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指派专人进行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三）审查确定

申报的债权，须经债权人会议审查确认，方可确定。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一、债权人会议的概念**

债权人会议是全体债权人参加破产程序并集体行使权利的决议机构。

**二、债权人会议的组成**

(一)债权人会议成员；(二)债权人会议主席；(三)债权人委员会

**三、债权人会议的职权和议事规则**

（一）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1)核查债权。

(2)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3)监督管理人。

(4)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5)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通过重整计划。

(7)通过和解协议。

(8)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9)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10)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11)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债权人会议的议事规则

债权人会议在破产程序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这种地位主要是通过其决议职能及监督职能来体现的。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2以上。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15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一、重整**

（一）重整的概念与意义

重整指经由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在审判机关的主持和利害关系人的参与下，对具有重整原因和经营能力的债务人，进行生产经营上的整顿和债权债务关系上的清理，以期摆脱财务困境，重获经营能力的特殊法律程序。具有如下意义：

(1)对被重整公司而言，重整制度的目的是挽救濒临破产的债务人企业。

(2)对社会整体利益而言，公司重整的间接目的是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以及社会投资公众的利益，还有公司职工利益。

（二）重整申请和期间

1.重整申请：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2.重整期间：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

（三）重整计划的制订与执行

1.重整计划的制订

（1）重整计划准备阶段；（2）重整计划通过阶段

2.重整计划的执行

（1）重整计划的执行人；（2）重整计划的监督人；（3）重整计划的约束力；（4）重整计划的执行终止

**二、和解**

（一）和解的概念与特征

1.和解的概念

破产和解，是指具备破产原因的债务人，为避免破产清算，而与债权人会议达成以让步方式了结债务的协议，协议经法院认可后生效的法律程序。

2.和解的特征

(1)债务人已具备破产原因。(2)破产和解只能由债务人提出。(3)破产和解的目的是避免破产清算。(4)破产和解的内容是通过双方协议了结债务。(5)破产和解协议没有强制执行力。(6)和解程序受法定机关监督。

（二）和解协议的效力与终止

1.和解协议的效力

主要分为对债务人与和解债权人的效力、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效力。

2.和解协议的终止

它必须先经债权人会议原则通过，再由人民法院认可之后方能生效。

**第六节 破产清理与法律责任**

**一、破产宣告**

（一）破产宣告的概念

破产宣告，就是法院对债权人具备破产原因的事实作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

（二）破产宣告的依据

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是破产宣告的基本依据和必要条件。

（三）破产宣告的效果

1.对破产案件的效果：破产宣告对破产案件的效果，就是将破产案件转人破产清算程序。

2.对债务人的效果：(1)债务人成为破产人；(2)债务人财产成为破产财产；(3)债务人丧失对财产和事务的管理权；(4)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承担与清算有关的法定义务

3.对债权人的效果

(1)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到期。(2)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可以随时由担保物获得清偿。(3)对破产企业负有债务的债权人享有破产抵销权。(4)无担保债权人依破产分配方案获得清偿。

**二、破产变价和分配**

（一）破产变价

1.破产变价的概念

破产变价是指管理人将非金钱的破产财产，通过合法方式加以出让，使之转化为金钱形态，以便于清算分配的过程。

2.破产变价的方法

(1)破产财产估价。(2)破产变价方案。(3)公开变卖原则。

（二）破产分配

1.破产分配的概念

是指破产管理人将变价后的破产财产，依照符合法定顺序并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对全体破产债权人进行平等清偿的程序。

2.破产分配的顺序

(1)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人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2)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

(3)普通破产债权。

3.分配方案

破产分配方案是载明破产财产如何用于破产分配和各破产债权人如何获得破产分配的书面文件。

**三、破产程序的终结**

（一）破产程序终结的概念

是指在破产程序进行过程中发生法律规定的应当终止破产程序的原因时，由法院裁定结束破产程序。

（二）破产程序终结的条件

当破产财产分配完毕，破产人已经无财产可以供分配时，可以裁定为破产程序终结。

（三）注销登记

（四）追加分配

（五）连带债务人

**四、法律责任**

（一）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责任

（二）债务人违反责任

（三）不提交真实资料责任

（四）侵害债权人利益责任

（五）擅自离开住所地责任

（六）管理人责任

**五、课后练习**

复习思考题：

1.什么是破产和破产法?制定破产法的作用是什么?

2.《企业破产法》中管理人的职责是什么?

3.《企业破产法》中规定债权人会议有哪些职权?

4.什么是破产宣告?宣告破产应符合哪些要求?

5.《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财产清偿顺序是什么?

6.在什么情况下，破产程序应予终结?

案例分析：

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皮鞋制造企业，因资不抵债，拟向法院申请破产。假如聘请你为律师，代理破产中的法律事务。经过一段时间工作后，你掌握了以下情况:

(1)该企业系在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工业企业。

(2)该企业欠当地中国建设银行货款2 200万元，货款时曾提供该企业一套进口成套设备做抵钾，该套设备现值1 500万元。

(3)该企业的债权人之一甲公司因追索250万元货款而在一个月前起诉该企业，此案尚在审理中。

(4)封该企业曾为乙公司向当地工商银行一笔500万元的贷款作为保证人，现乙公司对该笔货款未予偿还。

(5)的该企业资不抵债已达4 500万元。

〔案例思考〕

1.该企业如申请破产，应由谁受理?

2.建设银行的2 200万元贷款应如何处理?

3.甲公司与该企业之间尚未审结的追索货款之诉应如何处理?

4.中国工商银行能否参加破产程序，申报破产债权?理由是什么?

5.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时，需要向法院提交哪些材料?

6.应从企业财产中优先拨付的破产费用包括哪些?

实践训练：

在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世界各国破产企业与往年相比成倍增长。美国最大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德尔福派克电气公司、最大投资银行之一的雷曼兄弟公司等的申请破产，有力地证明了金融危机给世界经济所造成的影响。

问题:结合所学内容，查阅有关法律，学习并分析我国在金融危机影响下的相关破产案例，将你的实践结果写一份不超过800字的实践报告。